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ASS與買方訂立之協議，據此，NAS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669,347股TKC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條亦規定，通函必須包括本集團涵蓋緊接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現正落實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初或左右公告有關業績。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以符合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時間表。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副主席)及John Saliling先生(行政總裁)；四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Takeshi Kadota先生、曾國泰先生及Henry Kim Cho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